

填表须知

请在填表前详阅填表须知、拟购基金的公告信息以及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本行仅代理接受投资人申请，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担保或责任。申请人提交本申请表后，相关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本行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申请人可于确认日持本申请单到本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领取交易确认通知单。

- 1、鹿城农商银行是基金的代理发行 / 销售人，非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
- 2、本表仅供在鹿城农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基金业务的投资人使用，正楷填写，涂改作废。
- 3、请务必确保您填写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行不予负责。
- 4、本表仅用于基金业务申请，不作为缴款凭证或基金持有凭证，无抵押、质押或流通价值，遗失不补，不挂失。
- 5、您的申请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可于交易查询日到网点申请查询。
- 6、有关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费率表等公开信息，您可以查阅每日基金公告信息或注意我行经办网点有关基金信息。
- 7、如申 / 认购基金失败，本行将按规定自动将申 / 认购款退回您的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如发现申 / 认购基金或应退款未及时到账，投资人凭银行账户、相关证件及本凭证到经办网点查询。
- 8、请妥善保管本凭证。
- 9、申请书各要素填写具体规范：
 - (1) 业务类型：在拟办理业务类型后的“□”处打“√”；
 - (2) 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个人客户填写姓名，机构客户填写单位全称；
 - (3) 基金名称、基金代码：须为由鹿城农商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
 - (4) 购买基金金额：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基金申 / 认购金额的规定；
 - (5) 赎回基金份额：可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但须符合最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赎回基金数量的规定；
 - (6) 撤单：撤销当日交易申请单，需填写原交易申请书上由银行打印的申请单编号。

※交易规则：

- 1、基金申/认购采用“金额购买”方式、“未知价”原则，申/认购价格以销售机构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销售机构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投资者于 T 日购买基金成功后，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日，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3、正常交易日当天15:00之前的交易类申请一经受理，15:00后将不能被撤销；正常交易日当天15:00之后所进行的交易类申请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执行，下一交易日15:00之前可申请撤销。
- 4、基金产品申/认购申请只有当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成功方能生效，申/认购价格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 5、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且不受日常申购的限制，但每期约定扣款金额不得小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最低限额标准。定期定额在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系统自动进行冻结，并自动转为正常申购申请并上传，如果该日为非正常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正常交易日并按该日的业务进行处理。投资的期限无限制，投资者可以主动申请停止投资扣款。投资者需保证续投日的前一工作日银行账户中有足够的金额进行扣款，否则该期扣款作失效处理，如连续 3 期扣款失败，或者累计 5 期扣款失败，定投计划将自动解除，停止扣款。

※特别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请您在购买基金时注意核对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免责条款：基金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未来的业绩；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